

我們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現時進行立法

背景：

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特別行區政府完成基本法廿三條就有關保障國家安全的三個月諮詢。我們雖然理解基本法列明港人應自行替進行廿三條立法，以履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維護國家之安全和穩定。現在的香港社會受經濟及社會因素影響，人心動盪，我們認為廿三條在現時考慮立法實在不是時機。

香港現時已有法例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

在煽動叛亂方面，有〈刑事罪行條例〉。在竊取國家機密方面，有〈官方機密條例〉，甚至有〈社團條例〉禁制本港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聯繫和進行政治活動。

諮詢期過短

廿三條的三個月諮詢期實屬過短。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條文的立法問題上過於急進，未能充份諮詢並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完善廿三條的條文細則。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延長諮詢期，清楚地向市民解釋條文的內容。

諮詢文件內容含糊，「灰色地帶」令人擔心

此外，廿三條的諮詢文件內容並不明確，令不少市民都憂慮，而有關的政府官員亦甚少向市民解釋條文的細則。我們亦有感此條例的「灰色地帶」較多，所以政府官員的口頭承諾和保證都不足令市民安心立法。對於廿三條的細則，我們有幾方面的憂慮。自由言論會否被界定為煽動叛亂呢？披露資料後震動有多大才算犯罪？廿三條有否有違普通法的「無罪假設」精神？警方又是否會因可入屋搜查而導致濫權呢？作為一個大學生，香港的年青人和公民，我們認為廿三條的條文含糊不清，容易令人質疑是限制一定的言論，影響社會的健康發展。學術研究亦是需要一定的自由度。在廿三條的憂慮下，研究中國的學者可能會就一些敏感議題作出調整。這樣，研究學術的自由度和素質亦會下降。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把條例的細則詳細例明，以減低各界人士的憂慮。

因以上的原因，我們不贊同政府現時推出廿三條的立法議案，甚至進行立法。

我們要求：

1. 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能聽取民間的聲音，考慮完善此法例。
2. 若他日發現判決不公平的時候，政府仍然會持開放的態度，接受外界的意見，重新檢討判決的結果。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幹事長何嘉蕙